

宏悦年金計劃

ManuJoy Annuity Plan



懂得享受人生的您，當然期望於退休之後仍能維持現時的優質生活。然而，當您退休後再沒有工作入息，您是否可以輕鬆地應付日常開支？

「宏悅年金計劃」是您的退休方案。本計劃為您提供穩定的每年入息，讓您退休後可作更好的財務預算，盡享理想生活。



短期繳款 輕鬆無憂

無須驗身 免健康提問

宏悅年金計劃

每年入息 更易預算

保障家人 未來無憂

每年入息 更易預算

由您的首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將可獲得每年入息¹直至受保人85、90或100歲。每年入息由保證每年入息及非保證每年紅利²所組成。

保證每年入息的金額將根據上一年我們已支付的保證每年入息金額按年增長3%，讓您抵禦通脹，並持續享有優質生活。

您可選擇不提取而把每年入息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2,3}。

短期繳款 輕鬆無憂

供款期只需2年，您亦可選擇於投保時預繳第二年保費，而第二年預繳保費可享有4.5%的保證年利率。

無須驗身 免健康提問

申請手續簡單，只需填寫申請表格即可，受保人無須進行驗身或回答健康提問以證明其健康狀況。

保障家人 未來無憂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宏悅年金計劃」將支付整筆現金款額⁴，緩解其家人之財政負擔。

備註：

1. 於第二個保單年度之應繳保費全數繳交前，每年入息將不予發放。
2. 每年紅利、適用於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之積存利率(換言之，用以計算保留於本公司之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的累積金額之利率)並非保證，我們可隨時作出變動。
3. 您可於入息期內隨時更改入息支付方法。如要更改，您須填妥指定的表格並交回予本公司。
4. 有關身故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單建議書及保單條款。

計劃一覽

保費繳付期	2年	
人息期	至 85 / 90 / 100 歲	
投保年齡	入息期	投保年齡
	至 85 歲	45 – 65
	至 90 歲 至 100 歲	45 – 70
付款 /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首次保證每年入息	8,000 港元 / 1,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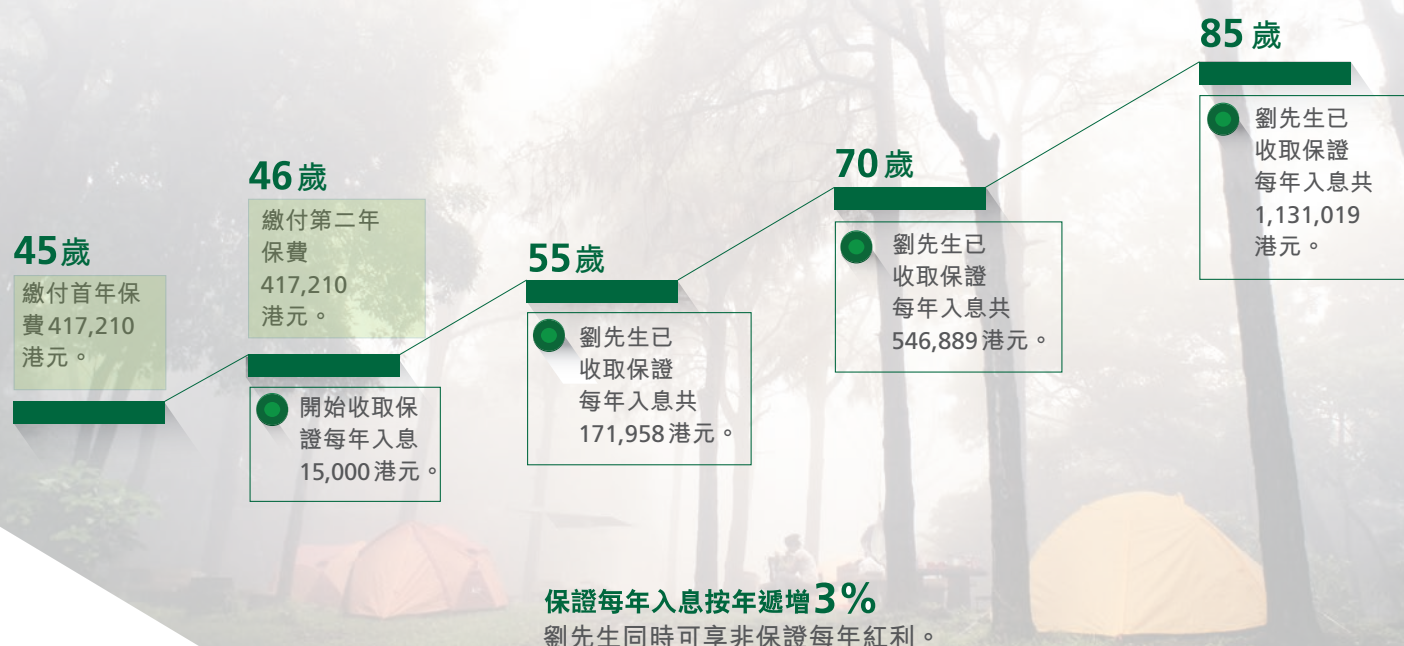
「宏悅年金計劃」如何運作？

劉先生 45 歲，為非吸煙者。他已投保「宏悅年金計劃」，希望每年獲得入息。他選擇 15,000 港元作為首次保證每年入息，並分別以 2 年繳付保費。保證每年入息按年增長 3%，只要保單繼續生效，劉先生可獲發保證每年入息直至 85 歲。

首年保費金額： 417,210 港元

第二年保費金額： 417,210 港元

總保費： 834,420 港元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 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f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項

本計劃屬於分紅計劃，為您提供非保證利益，例如每年紅利。

紅利理念

我們的分紅計劃旨在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並同時為股東創造合理利潤。我們亦致力確保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公平分配利潤。原則上，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所有經驗損益全歸於保單持有人，此等損益包括理賠、投資回報及續保率（保單繼續生效的可能性）等，惟相較最佳估計假設之開支損益不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當實際開支不同於原先預期時，股東將承擔所有開支損益。開支指與保單直接相關的開支（例如佣金、核保（審視和批核保單申請）產生的開支、簽發保單及收取保費產生的開支），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用）。

為避免紅利出現大幅變動，我們在釐定實際紅利時作出了緩和調整。當表現優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增加，而當表現遜於預期，其表現並不會即時全面反映於紅利減少。優於/遜於預期的表現會在數年間攤分，以確保每年的紅利相對較穩定。

在分紅帳戶中保留的經驗損益會於不同組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其中會考慮各組別的相對份額。紅利管理旨在將該等經驗損益於合理時間內分配，並確保保單持有人獲公平對待。考慮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性時，本公司將考慮，例如：

- 保單持有人購買的產品（包括附加保障）
- 保費繳付期或保單年期或保單貨幣
- 保單於何時發出

每年紅利為非保證。我們將最少每年作出一次有關每年紅利的檢討及調整。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精算師已就機制能確保各方獲公平對待作出書面聲明。有關您的分紅保單之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

www.manulife.com.hk/link/par-zh

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於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下達至預期的長遠投資收益。此外，投資政策亦力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資產流動性，及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75%
非固定收入資產	25% 至 5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香港、美國及亞洲市場。非固定收入資產可包括公募股票、私募股票及房地產等，並主要投資於香港、美國、歐洲及亞洲市場。投資策略亦可能會利用衍生工具主要用作對沖。

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的資產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我們會利用貨幣對沖，以抵銷任何匯率波動的影響。但非固定收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我們可以投資於與保單貨幣不相同的資產，以從多樣化投資中受益（換言之，分散風險）。

實際投資將根據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決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知會您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對保單的影響。

過往紅利資料

您可參閱以下網頁，了解我們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紅利資料及表現並不能作為分紅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div-zh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長期分紅人壽保單，部分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而儲蓄成份已反映於現金價值並且屬非保證。本產品適合有能力於保費繳付期繳付全期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並為長期持有本產品作好準備，以達至儲蓄目標。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即保單送遞後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

3.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費繳付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在這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向您支付任何金額。

4. 影響紅利金額、適用於非保證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之積存利率²的主要風險

每年派發之紅利是非保證的。可能會對紅利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理賠：本公司的理賠經驗，例如支付身故賠償等。

投資回報：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利率前景及任何支持本產品的資產之市場價值之變動。某些市場風險會影響投資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利差、違約風險，以及股票和房地產價格之升跌。

續保率：包括其他保單持有人自願終止其保單（不繳交保費、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以及其對投資項目的相應影響。

您可把所得非保證每年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保留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本公司會因應投資回報、市場情況及預期保單持有人選擇積存非保證每年紅利及保證每年入息的時間長短等因素以釐定利率，而該利率也是不獲保證，且會因外在投資環境的轉變而不時變動。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貨幣風險

您可選擇以非本地貨幣作為本計劃之貨幣單位。於決定貨幣單位前，您應考慮潛在的貨幣風險。匯率可升亦可跌，而任何匯率波動會直接影響您以本地貨幣計算時所需繳付保費及利益。匯率波動可能會造成損失。兌換貨幣潛在的損失可能抵銷（或甚至超過）來自保單的利益。

7.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8. 提早退保風險

如您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項為於退保時計算的現金價值並扣除任何欠款。視乎您的退保時間而定，有關款項可能遠低於您所繳付的總保費。您應參閱建議書以了解預期的現金價值之說明。

9.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可以提取累積保證每年入息或非保證累積紅利，甚至退保以提取現金價值。您可以提取部分現金價值，但這將減低其後的保證每年入息、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價值及利益，惟作出部分提取後的保證每年入息金額不能少於我們不時訂立而不另行通知的下限。

10.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
 - iii. 保單退保；或
 - iv. 您的保單期滿；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11.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之支出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2. 不保事項及限制

以上所述為產品特點及風險的概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保單利益不獲支付之條款。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悅年金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均以保單條款為準。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保單條款複本。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510 3383 (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 (如閣下身處於澳門)。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 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